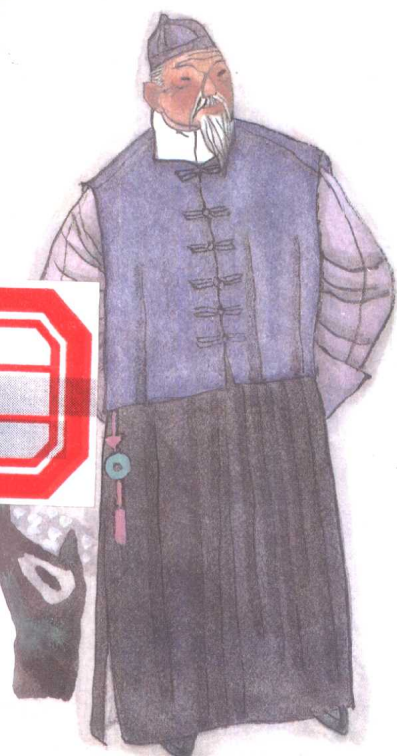


(台灣) 高陽 著

翁同和傳

華藝出版社



——高阳人物传记遗作孤本之一——

翁 同 和 传

(京)新登字 124 号

翁同和传

著 者： 高 阳（台湾）
出 版： 华艺出版社
发 行：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736751
经 销： 甘肃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青海西宁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32.5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0

书 号： ISBN7—80039—906—0/I·503

定 价： 16.80 元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天子门生..... (1)

由拔贡而状元.....	(1)
“潘郎伤逝空悲哽”	(4)
父厄于肃顺.....	(7)
烽火闲情	(11)
家仇初起	(12)
终天之恨	(17)
叔侄状元	(19)

第二章 门生天子

(23)

弘德殿行走	(23)
兼作太后师	(26)
是非之地	(29)
回籍守制	(34)
“圆明园李监督”	(37)
万丈波澜的震撼	(40)
“可怜天子出天花”	(45)

第三章 朴园路线

(51)

“皇帝本生父”	(51)
---------------	------

吉祥花	(55)
第四章 再为帝师	(59)
杨乃武案	(59)
毓庆宫行走	(67)
衣锦荣归	(71)
丧明之痛	(74)
门户渐深	(77)
长信宫的异闻	(83)
第五章 依违南北之间	(88)
吴江相国	(88)
云南报销案	(92)
初入军机	(96)
清议与清流	(99)
第六章 朝局的大翻覆	(104)
恭王被黜	(104)
收拾清流的一条毒计	(108)
“督抚平分半子”	(115)
第七章 常熟门下	(121)
北衰南兴	(121)

南通状元·····	(125)
闯面·····	(128)

第八章 渤海换了昆明湖····· (132)

司农常熟·····	(132)
海防经费的用途·····	(136)
翁李荣枯·····	(145)
李翁矛盾·····	(148)

第九章 “盍簪喧枹马”····· (152)

赐寿·····	(152)
又一怨家张广雅·····	(155)
奕劻其人·····	(159)
失曾得张·····	(162)
赏识奇才张荫桓·····	(168)
前世孽缘康有为·····	(171)
谬托知己·····	(178)

第十章 主战复迫战····· (182)

文学士·····	(182)
珍妃·····	(185)
寇连材·····	(187)
大院君·····	(189)
参预韩局·····	(192)

袁世凯·····	(200)
主战复主和的太后·····	(202)
第十一章 黄海鏖师·····	(206)
翁同和天津行·····	(206)
恭王复起·····	(211)
自种祸根·····	(214)
宫闱多故·····	(219)
第十二章 求和终得和·····	(224)
恭王和枢廷·····	(224)
李鸿章议和·····	(230)
马关之辱·····	(236)
联俄之始·····	(238)
整肃帝党·····	(241)
李鸿章的打手·····	(247)
罗刹行·····	(251)
罗曼诺夫报告·····	(255)
第十三章 回纥马与督亢图·····	(258)
胶澳事件·····	(258)
对德交涉·····	(262)
俄德勾结·····	(268)
李鸿章的真面目·····	(276)

张荫桓叛翁投李·····	(280)
--------------	-------

第十四章 穷极思变····· (282)

康有为高谈时局·····	(282)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五·····	(286)
英国借款·····	(291)
俄国第二次行贿·····	(296)
亨利亲王访华·····	(301)
尚有人争海舶香·····	(302)

第十五章 “独坐看雨” ····· (307)

烜赫的半个月·····	(307)
定国是诏·····	(312)
“喜极”之后 ·····	(315)
恩怨说荣张·····	(320)
大臣之风·····	(325)

第十六章 戊戌政变····· (327)

新政·····	(327)
张之洞·····	(330)
东山再起·····	(336)
美梦成空·····	(343)
杨崇伊发难·····	(347)
袁世凯告密之谜·····	(355)

“木讷令兄”的故事	(367)
第十七章 山中岁月	(373)
编管	(373)
沈鹏事件	(378)
删改日记	(396)
老骥伏枥	(398)
凄凉到盖棺	(405)
身涉是非	(409)
附录：	(420)
十疑康有为诗并注	(420)

第一章 天子门生

由拔贡而状元

离骚：“惟庚寅吾以降。”苏州府的唐寅生于明宪宗成化六年庚寅，因取此语，刻为闲章；同府同一年生的还有文徵明。后三百六十年，清宣宗道光十年庚寅，苏州府又降生了两位犹如唐寅与文徵明齐名的士林魁首，一个是潘祖荫，一个是翁同和。

翁同和籍隶苏州府治以北九十里的常熟。翁家在常熟是大族，但先世除了康熙十五年丙辰探花、官至刑部尚书的翁叔元以外，没有出过什么烜赫的人物，直到道光后，方始兴旺。

翁家之盛，始于翁心存。心存之父名咸封，官至海州学正，生两子，次子心存字二铭，号邃庵，生于乾隆五十六年，道光二年三十二岁，成进士，入翰林。翰林院庶吉士，常例教习三年，复经考试，以等第高下，分别任用，称为“散馆”，名列前茅者，二甲授职编修，三甲授职检讨，称为“留馆”，其次用为部员，再次用为知县，庶吉士散馆时，绝大多数希望留馆；翁心存不但留馆，而且散馆由三年缩短为一年，因为宣宗即位，例开恩科，道光元年辛巳恩科乡试；则二年壬午恩科会试。子午卯酉之年正科乡试；

辰戌丑未之年正科会试；道光三年癸未春闱，“庶常馆”无法容纳两科的庶吉士，所以翁心存得以提前散馆。

翁心存的宦途非常顺利，一年散馆，又一年“开坊”，折为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又一年充福建乡试正考官，提督广东学政，时为道光五年。

学政俗称“学台”，例得专折奏事，与督抚平礼相见。三年差满回京，奉旨在上书房行走，为惠郡王的业师。惠郡王名绵愉，宣宗胞弟，行五；咸丰年间为亲贵首脑，内廷外朝皆尊称之为“老五太爷”。翁心存晚年蹉跌而能复起，未始非由于有此一重渊源。

翁同和即生于其父当上书房翰林时。翁心存共生四子，长子同书，字祖庚，号药房，道光二十年庶吉士，跟他父亲一样，也是一年散馆，授职编修；其时早翁同和一科的曾国藩，因是三甲出身，在当检讨。后来李鸿章尊称科名、功名皆是晚辈的翁同和为“丈”，即由曾国藩与翁同书的关系而来，老师的同寅为长辈，则此长辈之弟亦为长辈；李鸿章所以如此谦下，作用是要突出他继承曾国藩的形象。

翁心存的次子名音保，早殇；三子名同爵，出嗣堂叔；幼子即翁同和，字叔平，号瓶生，亦号瓶庐，晚年自署松禅。他的祖父是学官，父亲又是上书房的师傅，在这样的家庭背景之下，书自然读得极好。十三岁时作试帖诗，题目是“元夕张宴夺昆仑关”，咏狄青的故事，有“第一回圆月，奇功第一人”之句，传诵一时。

道光二十年九年己酉，翁同和二十岁，成为拔贡——出类拔萃的生员（秀才），称为拔贡，定制逢酉年由学政在“科考”后选拔，共试两场，即日交卷，第一场试四书文两篇，经文一篇；第二场试论一篇，策一道，判一条，五言八韵诗一首。较之乡会试仅试四书文，五经文及试帖诗，更为繁重；而且除文字以外，兼

重书法，此又与殿试无异。

因此，在昔科学时代，常以“名贵”二字来形容拔贡。又有人说，拔贡之名贵，是因为三年出一个状元，十二年才出一个拔贡。此虽为戏言，但有不通的翰林，而拔贡则必是真才实学，这是毫无例外的事实。

定制：拔贡为正途出身。进京复试考列一、二等者，以七品小京官或知县任用。但翰林院毕竟是储才之地，所以除非年龄太长，急于出仕，否则仍会赴秋闱。翁同和趁进京复试之便，参加北闱乡试，轻而易举地成了举人。

这一科闱顺天乡试的考官是工部尚书王广荫、户部尚书孙瑞珍、工部右侍郎宗室灵桂。孙瑞珍之子孙毓汶、灵桂的女婿荣禄，后来与翁同和的关系极其密切，却都交谊不终。先谈孙毓汶与翁同和同榜的故事。

孙毓汶是山东济宁人，咸同年间，为北方士族第一家。他的祖父玉庭官至体仁阁大学士；玉庭有一孙毓淮，是毓汶的堂兄，道光二十四年的状元。咸丰六年丙辰，翁同和、孙毓汶会试中式后，孙家希望孙毓汶夺魁，造成兄弟状元的佳话，因而有一段关于孙瑞珍计陷翁同和的轶闻。

据高拜石在《古春风楼笔记》中说：“殿试前夕，赴试贡士，住家离殿廷稍远的，每多借宿朝门附近亲友家，以便第二天清早进入隆家门。那时孙家宅第是在皇城附近，翁家比较远些。当晚，孙家以通家之谊，延翁同和到家里夜饭，孙瑞珍以父执世谊，殷勤款待，频频劝酒，絮絮畅谈，宾主非常欢洽。席散之后，孙尚书又邀同和到他书斋里，把殿试一切规例，不厌其详地，一一指点，直到深夜，同和已有倦意，加以不胜酒力，两眼微涩，孙尚书始促其就寝。毓汶早于散席之前就枕了。”

可想而知的，到得第二天金殿对策，翁同和的精神决不如孙

毓汶；但翁同和毕竟还是夺魁了。据高拜石记，正当翁同和精力不济时，“猛记起他父亲给他的老山人参两枝，藏在卷袋里，因找了出来，折下半枝，含入口中略加咀嚼，果觉精液流贯，神志奋发，振笔直书，一气到底，如时缴卷。”

这段故事的真伪，以及人参是否有那样的功效，都是疑问，但翁同和的日记中，从未提过孙瑞珍，则是事实。

金殿胪唱后，翁同和以一甲第一名授职修撰；孙毓汶以第二名授职编修。这一榜后来成显宦者，还有浙江归安沈秉成、宗室延煦、湖南茶陵谭钟麟，浙江仁和夏同善，宗室霍穆次，陕西长安薛允升，镶黄旗满洲乌拉喜崇阿等。

“潘郎伤逝空悲哽”

翁同和日记咸丰十年正月廿七日系：

诣老丈处，晚饭后归。老丈为余言：昔文端公在江苏学政任时，拓一楼，奉乩仙悬笔于上，老丈辄从拜于楼下。一日乩书某次子修，赐名敏斋。又一日书年庚八字一，缀一词于下，“二十四桥明月夜，明珠一颗掌中擎”云云。越日又书云：“昨所示八字，乃上海叶令之女，可与修为佳偶。命幕友张某为媒，急往，限某日到，沿途多加纤夫。文端承命遣张君急行。至则前一日叶令方与宁波林氏议婚，适因小恙终止。张君至，述神语，遂委禽焉。子归三年，生一女而歿，年二十四，乩书所谓“二十四桥”者验矣，所生女即余亡妻也。亡妻归我十年，无子女，年三十而卒。无子女，镜合无期，珠摧先兆，其命也夫。曩闻亡妻言之不甚悉，今详记之。

所谓“老丈”，指其岳父汤修、“文端”则汤修之父汤金钊、浙江萧山人，嘉庆四年翰林，官至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咸丰六年下世，谥文端。道光二年为会试四总裁之一，为翁心存的座师；以此渊源，翁汤联姻。

汤夫人生于道光九年，比翁同和大一岁。二十岁于归；三十岁亦即咸丰八年三月去世。汤夫人能书，翁同和有“题亡室汤夫人画册”诗；亦好吟咏，伉俪之情甚笃。翁同和悼亡不久，被命充陕西乡试副考官；刚入闱又奉督学陕甘之命。这年除夕，填“金缕曲”一阕，“题白石词后”序云：

此余儿时依仿鲍叔野先生点本。亡妻爱诵唐宋长调，因以畀之，病中犹呶唔不辍也。顷来秦中，携以自随。除夕客去，官斋如水、取案头画竹笔点读一过，俯仰旧事，慨然而叹。是日购一铜镜，背铭三十二字，有“曾双比目，经舞孤鸾”之语，因题一词，以抒余悲。

“金缕曲”又名“贺新郎”，凡贺人婚娶，每选此调；翁同和用来悼亡，用“冷”字韵，音节在凄凉之中，别具感慨。原词云：

历历珠玑冷，是何人清词细楷，者般道紧。费尽剡藤摩不出，却似薄云横岭；又新月娟娟弄影。玉碎香销千古恨，愁泪痕与苔花并，曾照见，夜妆靥。

潘郎伤逝空悲哽，最难禁烛花如豆，夜寒人静。玉镜台前明月里，博得团圞俄顷；偏客梦无端又醒。三十年华明日是，剩天涯漂泊孤鸾影；铭镜语，问谁省？

这年翁同和二十九岁，故言“三十年华明日是”。是日日记：

得家书。……山城岑寂，爆竹之声绝少，客中情景，凄凉万状。题唐镜铭，作一词，有“三十年华明日是，剩天涯飘泊孤鸾影”之句。余岂真有儿女之念哉？死生契阔，未能忘情，念彼黄垆，当亦形影相弔，潸然出涕耳。北望京华，东瞻淮甸，南顾吴门，一日九回，寸衷千里，甚矣游子之不可为也。

这一段话，最足见翁同和的性情，“北望”者念老父。翁心存这年也很得意，四月充上书房总师傅；九月由协办正揆席，为体仁阁大学士，原为户部尚书，仍旧管理户部。但这是表面的荣华，深入体察，则肃顺势焰薰天；有名的“戊午科场案”，杀大学士柏俊时，肃顺在御前的狂悖情状，几为曹操之于汉献帝。最使翁同和不能放心的是，肃顺与翁心存同为户部尚书，凡事独断独行；翁心存画诺的“堂稿”，送到肃顺处时，他动辄大涂大抹，全盘推翻。杀柏俊已有诛大臣立威之意，下一个倒霉的，极可能就是翁心存。以肃顺的心狠手辣，翁同和如何放心得下。

“东瞻”者，翁同书于是年六月，授为安徽巡抚，帮办钦差大臣胜保军务，安徽境内各军均归节制。一当了疆臣，便有守土之责，丧师失地，若不能殉节，便罹大辟之刑；终归是一死。而且胜保“二十入词林，三十为大将”，行事皆仿年羹尧，跋扈异常，决不会尊重同是翰林出身的翁同书。此又可忧之事。至于“南朝吴门”自然是担心苏州、常熟会沦陷。

翁同和是孝悌君子，但本性温厚懦弱，只宜于当作育人材的太平宰相。不宜于作外官，亦不宜于处乱世；“甚矣游子之不可为”一语，瞻顾亲族之情如见。

父厄于肃顺

咸丰九年初春，翁同和以告病为由，奏请开缺奉准，于四月初四返抵北京。自四月初五至年底无日记，此为翁同和晚年自行删去；因为其中牵涉及于翁心存兑换宝钞情弊案，有碍语之故。

翁心存在户部尚书任内，出了好些弊案，库银被盗，仓廩无故失火等等，肃顺正在雷厉风行查办。翁心存名为大学士管户部，实际上为被管的肃顺所管，因而两次奏请开缺，第一次赏假一月；第二次得遂所愿，时为翁同和回京后一个月。

不久，爆发了官钱号的弊案。咸丰初年，军饷支出浩繁，而库空如洗，复以铸制钱的铜，来自云南，洪杨乱起，道路阻梗，滇铜不至，不得已铸大钱，行宝钞，通货恶性膨胀，以致钱法大坏。“天咫偶闻”记：

咸丰三年三月，先铸当十钱一种，文曰：“咸丰重宝”重六钱，共制钱相辅而行。

八月增铸当五十一钱，重一两八钱。

十一月因巡防王大臣之请，又增铸当百、当五百、当千三种。当千者重二两，当五百者重一两六钱、铜色紫。当百者重一两四钱、铜色黄，皆磨炉精工，光泽如镜，文曰“咸丰元宝”。而减当五十钱为一两二钱，当十为四钱四分；继又减为三钱五分，再改为二钱六分。

除了这不值钱的铜钱以外，又发行了更不值钱的钞票，银票

称为“户部官票”，标明足色银若干两；下有“户部奏行官票”字样。钱票称为“大清宝钞”，中标足制钱若干文，旁列“天下通宝，平准出入”。下面并特别注明：“此钞即代制钱行用，并准按成交纳地丁钱粮，一切税课捐项，京、外各库，一概收解。”

银票与钱票的兑换率一封二千。交纳公款搭抵的成数是，票钞五成；大钱三成。结果由于民间不信任，以致官方亦拒绝搭抵。《天咫偶闻》记：

咸丰四年三月，铸钱当十钱；六月铸铅制钱，亦颇可行。然未及一年，盗铸蜂起，禁虽以弃市之律不止。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畏之”？因此，户部及言官，纷纷奏请停铸高额制钱，最后只剩下当十的铜、铁两种钱。不一两年，铁钱亦废。

《天咫偶闻》又记：

七年正月，忽讹言一日，而铁钱顿废，比户谗之终不听。从此铜当十独行。初令大钱与制钱并行，其后京城遂不用制钱；出京数十里即不用大钱，亦不知谁为之限制。

当十大钱又称“京钱”，民间呼之为“一大枚”。以后贬值至准制钱工文，故所谓“京钱一吊（千）”，实际上只是制钱两百文。

当发行票钞之初，户部奏定设立官号九处，四处号名有乾字；另五处号名有字字，经管兵饷收发。咸丰八年冬天，肃顺彻查官号，发现“五字字官号”，有官商勾结，侵吞分肥的情弊，于是有关司官及商人，革职严办，抄没家产者数十家。肃顺又奏请研究